

申辦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及切結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
- (三)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補助對象

- (一)兒童及少年未滿十八歲。
- (二)設籍本市，或實際居本市超過6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
- (三)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 (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5、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前項之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計畫扶助，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計畫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四、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補助資格自文件備齊月份起算。
- (二)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政府部門同質性補助款重複請領。
- (三)如戶內人口有任何異動情形(如遷區或戶籍內人口異動)，請立即通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並重新至遷入地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
- (四)申請或領取本計畫扶助之家庭，應接受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人員納入評估，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 (五)申請案經核准後，統一逕由台中郵局或其分局按月撥款入受扶助兒童少年帳戶；但因特殊因素致受扶助兒童少年無法開戶得於簽立切結書後，撥入指定帳戶。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社會課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申辦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表及切結書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2	申請人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			
3	兒童及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				
4	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5	租賃契約			
6	服刑或羈押證明			
7	藥酒癮戒治證明			
8	診斷證明			
9	死亡證明			
10	身心障礙手冊			
11	重大傷病卡			
12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			
13	出境證明文件			
14	保護令			
15	驗傷證明			
16	民事暫時/通常保護令聲請書			
17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			
18	離職證明/定期契約證明/勞保加退保證明			
19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再認定證明			
20	其他相關文件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